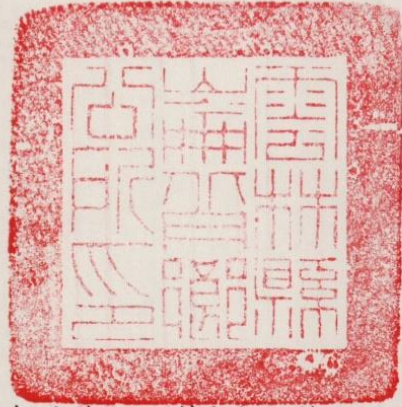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崙鄉民字第1070007482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26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份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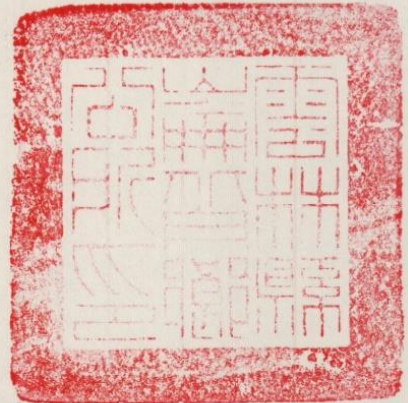
鄉長 李永茂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崙鄉民字第1070007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26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6月11日府民行一字第1072106653號函核定及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107年6月12日崙鄉代字第107000050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26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鄉長 李永茂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授權訂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因應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地方制度法」、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復考試院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74645 號備查函及雲林縣政府主計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主人字第 1052809626 號函釋,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體例做文字修正。(修正第二十六條)。
- 四、修正本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派員兼任之權責機關(構)認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 五、增列本自治條例所列職稱之官職等規定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編制表內「備註」之欄位名稱,修正成「備考」。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投票分別互選</u>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u>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一、<u>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二、<u>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三、<u>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p> <p>四、<u>圈後加以塗改。</u></p> <p>五、<u>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u></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有關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酌修標點符號。</p>

<p>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p> <p>六、不加圈完全空白。</p> <p>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本會置組員。</u></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本會置組員二人。</p>	<p>配合考試院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74645 號關於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會置組員二人」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第二項)本會置組員。」</p>
<p>第二十七條 <u>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人事管理員循人事系統核派兼任或兼辦，爰參照會計員核派方式一併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u></p>		<p>一、本條增列。</p>

<p><u>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二、 依據雲林縣主計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主人字第 1052809626 號函辦理。</p> <p>三、 為符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u>編制表</u>定之。</p> <p><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p>	<p>配合考試院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74645 號關於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另以編製表定之。」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一)規定修正為「……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